关于保定市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1、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

一是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城市数字化监控体系建设，整合公安、规划、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城市管理数据库和网络信息平台，做到城市管理问题能快速发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快速解决。

二是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交通秩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如街道保洁程度、广告牌匾设置、门前三包范围等，都应制定精细化管理标准，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大执法巡察力度，确保每一寸地方都有人管理、有人负责。

三是逐步将环卫保洁、绿化、市政设施维护、市场管理等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投标选择实力雄厚的专业公司进行管理。明确工作标准，建立退出淘汰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培育竞争有序的城市管理市场。同时将城市管理费用足额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随着城市规模增加，逐步增加财政预算资金。四是坚持典型引路，政府有关部门应梳理总结高阳县、高碑店市、徐水区等地在城市管理中成功经验做法，形成可借鉴、易推广的模式，争取在全市由点到面、循序渐进铺开使用。

**2、关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一是应加快建设主城区通往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和雄安新区快速通道，谋划启动一批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打通老城区、北部新城小路、支路、断头路，使城区道路环起来、畅起来。

二是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公共停车位，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通过综合施治，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三是树立“公交路权优先”理念，加快建设公交专用道网络建设，提高优先选择公交出行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尽早谋划主城区与雄安新区的地铁、无轨电车、公交线路，实现与雄安新区的公交对接。

四是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对水、电、路、气、讯等设施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坚决堵住各自为战、乱挖乱建行为。

**3、关于城市文化品位方面：**

一是擦亮历史文化名城品牌，研究制定古城保护规划，全面整治总督署、古莲花池、大慈阁周边环境，加快淮军公所、清河道署恢复力度，调整打造东大街、西大街新业态。尽快完成东湖片区景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建设，充分发挥高校资源优势，为保定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大力推进西湖体育中心建设，建设一批高规格体育场馆，引入一批高水平体育赛事，扩大保定影响，提高保定知名度。

二是做好城市水文章。在进一步加大水污染治理的同时，突出水在提高城市品位、发挥地域文化特色中的新功能，把文化元素融入水系景观建设，沿一亩泉河、侯河、府河建设一批公园体系，打造亲水游憩、人文展示为一体的复合景观廊道。加快推进东湖、西湖等五湖建设，完善湖区周边环境。沿河各县应建设立体生态防护驳岸，在合适区段布设栈桥、步道等亲水设施，实现城、水、人、文、景的多元共生。

三是应加快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将古城文化融入到园林建设之中，强势推进园林景观建设。拓展绿化空间，推行立体绿化，进一步丰富物种多样性，合理搭配植物结构比例，在道路两侧、城市空地、拆违腾退区域，采用常绿和彩叶树种，扩大绿化面积，提升绿化品位，营造城市园林四季景观。

**4、关于城市规划方面：**

一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决定，对接对标雄安新区规划，聘请一流设计团队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城乡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真正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清楚，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二是牢固树立“规划即法”的理念，城乡各项建设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坚持只准建设服从规划，不准规划迁就建设，加强规划主管部门执法力量，加大对违反规划建设行为执法力度，确保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

三是有关部门应在干部配备、人才引进等方面加以研究，拓宽优秀规划人才引进渠道，优化规划干部培养选用机制，加快培养一批懂规划、会管理的专业干部队伍。

 **5、关于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方面：**

一是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综合执法部门的管理体制，按照重心下移原则，能下放的城市管理权限应全部下放到位，做到责权对等。建立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将城市管理任务目标分解到区，并作为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由市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导考核。

二是建议组成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尽快制定市场办改革方案，加快理顺市场建管体制。将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发挥小区配建市场功能作用，尽快取缔马路市场，实现退路进厅目标。

三是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研究论证，理顺我市公交路站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使用不统一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公交公司在公交路站设施问题上的管理职能。